

##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196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全文如下：

“2022 年 3 月 22 日，你公司提交公告称，因项目及疫情影响等原因，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容诚所）无法满足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要求，拟改聘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兴昌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审计机构。公司原拟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 2021 年年报，本次变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距年报预约披露日仅 1 个月。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1.1 条等有关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请公司和容诚所全面核实并说明：（1）容诚所自受聘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以来已开展审计工作的具体内容和进展，是否存在审计范围受限或其他不当情形，公司管理层与容诚所的历次沟通情况，双方是否就年审相关事项存在重大分歧；（2）公司迟至今日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原因或事先已知晓的情况导致会计师事务所变更。请独立董事发表明确意见。

二、请公司和兴昌华所全面核实并说明：（1）公司和兴昌华所就年报审计事项的具体沟通过程及内容，兴昌华所在接受聘任前是否与容诚所充分沟通，双方是否存在重大分歧；（2）兴昌华所已开展年审工作的具体内容、进展及后续安排，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出具审计报告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提示。

三、请说明公司在选择兴昌华所的过程中，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兴昌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诚信情况、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能力，尤其是独立性方面等所采取的评估程序和结果，并说明相关程序是否充分合规、结论是否审慎客

观。

四、公司应当妥善做好年报工作安排并按照进度推进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按期披露年报。公司年审会计师应当合理安排审计工作，严格遵守会计准则和审计准则有关内容并严格履行质量控制复核制度，发表恰当的审计结论。

请你公司收到本函后立即对外披露。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于 5 个工作日内就上述问题书面回复我部，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就《问询函》所述事项进行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